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曹晓斐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4日，即在2017年7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曹晓斐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1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婕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091

传真：021-3383035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按照附件四《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予以修订。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附件二：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7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审议修改基金的管理费用事项。本次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基金合同修改前：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修改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修订后的《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27号）准予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了管理费率为0.50%，然而，考虑到同类型基金出现了费率降低的趋势，本基金拟召开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降低至0.30%，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中欧强利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标准。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021-68609700

传真：021-33830351

网站：www.zofund.com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到期份额折算期间鼎利A、鼎利B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7年6月16日为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欧鼎利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中欧鼎利”，基金代码：166010）、A份额（场内简称“鼎利A”，基金代码：150039）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鼎利B”，基金代码：150040）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故鼎利A与鼎利B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开市起暂停交易，并将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场内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6月20日鼎利A、鼎利B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6月19日的鼎利A、鼎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鼎利A、鼎利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鼎利A、鼎利B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2017年6月20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7年6月20日当日鼎利A、鼎利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6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04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04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057、059、06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嘉杰债，债券代码：1122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7-03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全资独立法人公司（未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0亿元人民币，持有投资标的100%股权，为投资标的控股股东。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资金筹集、项目实施进度、后续落实的政策扶持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数据中国”战略布局，加大科技创新能力与区域支持，带动地方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投资运营“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暨东部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落实该项目，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运营该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年限不少于10年。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年限不少于10年。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未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概述

2015年，公司提出了“数据中国”战略，通过建设“百城百行”云数据中心，打造覆盖中国的云数据网络。2016年，公司推出“数据中国加速计划”，明确提出“加速网络布局、加速数据汇集”两大战略目标，并以“创新品牌云连锁，布局四个大数据”为抓手，积极推动“数据中国”战略落地。

在公司“数据中国”战略的推动下，为加大公司行业解决方案创新与区域服务能力，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支持南京地区发展战略新产业并成为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公司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达成战略合作，投资运营“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暨东部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重点是设立南京研究院，加强“百城百行”的解决方案创新及新技术应用创新，并建立华东区域业务总部，支持区域客户服务及业务拓展。为具体实施本项目，公司成立在当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公司预计于合作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运营项目，未经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对项目内容做实质性改动。

3、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应全力协助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手续。

4、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承诺给予公司落地项目相关政策扶持。

5、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协调公司及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其他

合作协议有效期10年，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数据中国”战略布局，可推动公司在华东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加大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研究，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实施尚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目前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如项目能顺利实施，预计以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方案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若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 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含已停牌时间），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7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将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17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接到深圳精一的通知，其于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深圳精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3.12万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股份情况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深圳精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精一	0	0	393.12	1.00
乾德精一	7,800.00	19.84	7,800.00	19.84
合计	7,800.00	19.84	8,193.12	20.84

本次增持的股东深圳精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企业，深圳精一与乾德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8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未来12个月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3%。若因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不受上述股份比例的限制。”本次深圳精一增持包含在上述承诺的增持计划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精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7-3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5日起停牌，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27)以及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30）。

根据国电集团的通知，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涉及本公司的依法须经事前审批的重大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预计继续停牌至2017年7月4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每股转增股份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6	2017/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553,1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73,186.66元，转增359,106,2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8,659,33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6	2017/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